罪犯郑国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7号

　　罪犯郑国明，男，1983年8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4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郑国明因犯抢劫罪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6月24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国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(2011)闽刑执字第84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3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6年10月21日(2016)闽08刑更41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3月22日(2019)闽08刑更3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30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国明于2007年6月19日至2007年8月5日间，伙同他

人窜至晋江市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834325元，美金500元，港币3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郑国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028.2分，获得考核分5607.2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37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19年5月因未按规定要求晾晒衣服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上次不予裁定缴交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13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4.0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国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